

2026 年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县林业产业及其生态建设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县域林业发展政策，拟订相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沙化土地的调查；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林果业产业建设等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及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审核、审批林地的征用、占用。

(四) 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西沟野生櫻桃李、湿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执行湿地保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

(五)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及平原天然林、河谷次生林的恢复发展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防沙治沙工作。拟订全县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

(六)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的初审上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

或其产品的经营利用；依法实施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林木种苗和商品林的培育管理；组织指导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指导林业工作站等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和监督退耕还林工作。

（九）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森林公安、林政管理、林业检疫工作及其队伍建设。

（十）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负责管理县级林业资金并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县级国有林业资产；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林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县域有关林果业发展的技术规程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全县林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林果业的生产经营、林果业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林业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配合县绿化委员会组织开展适龄公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全县义务植树活动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 机构设置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0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8.0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61.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4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21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443.6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908.04	支出总计	2,908.0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9	263.49	263.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9	263.49	263.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	25.71	25.7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3	20.53	20.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3	144.83	144.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1	72.41	7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1	77.61	77.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1	77.61	77.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2	32.72	32.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2	44.22	44.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7	0.67	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21	1,007.21		1,007.2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88.00	888.00		888.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99.00	99.00		99.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20.00	420.00		42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369.00	369.00		369.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8.31	118.31		118.31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8.31	118.31		118.31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90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3.65	1,443.65	1,104.28	339.37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43.65	1,443.65	1,104.28	339.37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41.25	441.25	441.25								
213	02	04	事业单位	613.03	613.03	613.03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5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9.00	339.00		339.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0.37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	116.08	116.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8	116.08	116.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08	116.08	116.08								
			总计	2,908.04	2,908.04	1,561.46	1,346.5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9	263.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9	263.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	25.7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3	20.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3	144.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1	7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1	77.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1	77.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2	32.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2	44.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7	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21		1,007.2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88.00		888.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99.00		99.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20.00		42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369.00		369.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8.31		118.3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8.31		118.31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3.65	1,027.63	416.0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43.65	1,027.63	416.0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41.25	441.25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13.03	586.38	26.65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9.00		339.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	116.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8	116.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08	116.08	
			总计	2,908.04	1,484.81	1,423.2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90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08.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9	263.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1	77.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21	1,007.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43.65	1,443.6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	116.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908.04	支出总计	2,908.04	2,908.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9	263.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49	263.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1	25.7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53	20.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3	144.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41	7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1	77.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61	77.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2	32.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2	44.2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7	0.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21		1,007.2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88.00		888.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99.00		99.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20.00		42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369.00		369.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8.31		118.3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18.31		118.31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3.65	1,027.63	416.0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43.65	1,027.63	416.0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41.25	441.25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13.03	586.38	26.65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50.00		5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9.00		339.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0.37		0.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08	116.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08	116.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08	116.08	
			总计	2,908.04	1,484.81	1,423.2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54	1,398.54	
301	01	基本工资	388.37	388.37	
301	02	津贴补贴	244.39	244.39	
301	03	奖金	240.33	240.33	
301	07	绩效工资	109.44	109.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3	144.8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41	72.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4	76.9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7	0.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8	5.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6.08	11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7		33.67
302	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5	水费	1.25		1.25
302	06	电费	3.30		3.30
302	07	邮电费	1.80		1.80
302	08	取暖费	1.00		1.0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40		5.40
302	28	工会经费	7.42		7.4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9	52.59	
303	02	退休费	46.24	46.24	
303	05	生活补助	6.34	6.34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总计	1,484.81	1,451.14	33.6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7.21		907.31	99.00			0.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88.00		789.00	99.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157 号文件)	99.00			99.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57 号文件)	420.00		42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 157 号文件)	369.00		369.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8.31		118.3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57 号文 件)	118.31		118.31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26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 项目 (156 号文件)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416.02	26.65	389.00				0.37					
213	02		林业和草原		416.02	26.65	389.00				0.37					
213	02	04	事业机构	2026 年种苗站在职人员工资等福利 支出项目	26.65	26.65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50.00		50.00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153号文件）	247.00		247.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153号文件）	92.00		9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153号文件）	0.37						0.37					
			总计		1,423.23	26.65	1,296.31	99.00			1.2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白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50	7.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总计	7.50	7.5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931.00	931.00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53 号文件）	92.00	92.00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157 号文件）	420.00	420.00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 157 号文件）	369.00	369.00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50.00	50.00		
总计	931.00	931.00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08.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收入预算 2,908.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61.46 万元，占 53.69%，比上年预算增加 220.31 万元，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职工调整工资，职工的社保基数比上年度增加，相应其各项社保、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46.58 万元，占 46.31%，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84 万元，下降 15.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加大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并积极提高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支付率，和 2025 年项目支出相比，相对于 2026 年四爪陆龟保护区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相应的项目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7.9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财政未安排结转资金，所以比上年预算下降 100%。

三、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908.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84.81 万元，占 51.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66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是职工调整工资，职工的社保基数比上年度增加，相应其各项社保、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考核绩效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423.23 万元，占 48.94%，比上年预算减少 225.11 万元，下降 13.6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加大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并积极提高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支付率，和 2025 年项目支出相比，相对于 2026 年四爪陆龟保护区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相应的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8.0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8.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冬碳费和独生子女费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冬碳费和独生子女费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7.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007.2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金支出的生态护林员补助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实施以及森林管护支出；农林水支出 1,443.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的行政运行、事业机构以及项目支出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退耕还林还草、其他林业支出和草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6.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五、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08.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8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66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职工调整工资，职工的社保基数比上年度增加，相应其各项社保、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考核绩效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42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7.19 万元，下降 10.5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财政加大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并积极提高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支付率，和 2025 年项目支出相比，相对于 2026 年四爪陆龟保护区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相应的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3.49 万元，占 9.0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7.61 万元，占 2.67%。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007.21 万元，占 34.64%。
4. 农林水支出（类）1,443.65 万元，占 49.6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16.08 万元，占 3.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增长 6.15%，主要原因是林草局退休行政 22 人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6 万元，下降 22.21%，主要原因是林草局退休事业 29 人，相比上年人数减少 2 人，故预算数下降 22.2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6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是林草局在职 80 人调整了工资，相应的 2026 年预算里养老社保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7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98万元，增长2,879.84%，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18号）有关规定，2026年预算按照工资总额8%的比例记实，并从2026年开始，结合财力状况，通过人员退休、调出等方式逐年纪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林草局行政在职33人调整了工资，相应的2026年行政医疗基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4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0万元，增长12.46%，主要原因是林草局事业在职47人调整了工资，相应的2026年事业医疗基数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0.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6.94%，主要原因是2026年林草局在职行政33人，相比2025年人数下降2人，比上年预算下降6.94%。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9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伊州财建[2025]157号文件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项目先拨付第一批99万元，该项目投入总资金110万元，后期有第二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4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伊州财建[2025]157号文件该项目资金投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420万元，相比2025年没有该项目的资金投入预算。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6年预算数为36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1.00万元，下降53.88%，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伊州财建[2025]157号文件项目资金投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369万元，相比2025年减少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预算。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118.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69万元，下降58.34%，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伊州财建[2025]157号文件减少了林草防治项目的资金预算，减少了森林野果区围栏封育项目资金的投入。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伊州财建【2025】155号文件该项目投入0.9万元，2025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159号文件同样有中央三北补助项目资金的投入。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44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万元，下降0.35%，主要原因是林草局行政在职33人，相比2025年减少2人，相应的2026年预算同时减少工资、其他社保、绩效。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年预算数为613.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36万元，增长7.99%，主要原因是林草局事业在职47人，相比2025年增加3人，相应的2026年预算同时增加工资、其他社保、绩效。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伊州政办发【2025】24号文件关于印发《伊犁州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6年预算追加该功能款项的资金投入。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自治区没有安排该林果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的投入。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年预算数为33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7.00万元，增长138.73%，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伊州财建【2025】153号文件该项目投入草原有害防治项目247万元，林业有害防治项目92万元。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年预算数为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4万元，下降88.82%，主要原因是2026年根据伊州财建【2025】153号文件对该项目投入相比202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抚育项目减少了2.94万元。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自治区没有安排该村庄绿化项目资金的投入。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16.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4万元，增长8.34%，主要原因是林草局在职80人调整人员奖金和考核绩效及人员工资的变动，相应的2026年公积金预算基数增加。

六、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4.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3.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53 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 号）；

2、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引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9〕90 号）；

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林规字〔2019〕879 号）；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0〕108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 号）；

6、《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36 号）；

7、《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8、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37 号）；

9、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

10、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5 号）；

11、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5〕153 号）；

12、自治区林草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0 号）；

13、项目建设管理费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2016〕81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验收费（工程、技术、财务验收发生的费用）和档案管理费（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录入费）等内容。

预算安排规模：2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霍城县 2026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总投资 247 万元，其中：防前监测、防效评估 39 万亩，投资 6.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草原虫害预防 7 万亩，投资 37.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4%；草原虫害防治面积 39 万亩，投资 20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43%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53 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 号）；

2. 《关于印发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142 号）；

3. 《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143 号）；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5 号）；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5〕153 号）；

6.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7.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1994年6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46号）；
9. 《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11. 《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9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 项目总投资92万元，其中防治杏树鬃球蚧60万元，防治苹果枝枯病32万元。

2. 资金来源：资金80%来源于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来源于地方配套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153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5〕153号）文件精神，巩固我县退耕还林成果的需要，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以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生态优先的原则，助推绿美乡村。

预算安排规模：0.3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自治区退耕还林中心《关于做好当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文件，霍城县 2006 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185 亩，补助标准 20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伊州财建【2025】153 号文件通知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20 元/亩

补贴范围：乡镇退耕还林农户

补贴方式：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果并公示，县级林草、财政部门审定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乡镇场录一卡通系统，报纸质版林草局审核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计划和支付，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各乡镇的退耕还林户、增加农户收入。

（四）项目名称：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157 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资字〔2022〕109 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6 号）的要求，霍城县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实施。

预算安排规模：9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加强林草资源管护，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期保持政策稳定要求，项目计划选（续）聘生态护林员 110 名，年度总目标 110 万元，

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本次先行下发项目资金 99 万元，全部用于 110 名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报酬等支出。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结合资源管护需求，霍城县 2026 年计划选（续）聘生态护林员 0.011 万人，按照 1 万元/年/人标准测算，中央财政资金需求 110 万元，专项用于护林员劳务补助，保障管护工作开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伊州财建【2025】157 文件通知，

补贴标准：100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各乡镇脱贫人员。

补贴方式：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果并公示，县级林草、财政部门审定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乡镇场录一卡通系统，报纸质版林草局审核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计划和支付，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各乡镇脱贫人员，110 个生态护林员岗位的设置，为我县农村劳动力提供了稳定的生态就业渠道，有效拓宽了群众的就业选择。这些岗位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既让群众实现了“家门口就业”，又通过系统化的技能培训，提升了护林员的生态保护专业能力，打造了一支留得住、能干事的基层生态管护队伍，为乡村人才振兴和生态保护事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项目名称：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57 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新林规〔2021〕3号）；

3.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6号）；

4.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5〕157号）；

5.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5〕272号）；

预算安排规模：118.3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为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118.31万元。其中：管护运行保障和办公支出94.68万元，管护能力提升—防火应急分队保障20万元，管护能力建设3.6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2026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157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和补偿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73号）。

预算安排规模：4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图开沙漠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各项费用主要是：野生动物种群监测115万元，占总投资的27.38%；大耳沙蜥种群监测和栖息地保护290万元，占总投资的69.05%；野生动物收容救护15万元，占总投资的3.57%。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项目名称：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 157 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改)。(10)《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6 号）》。

(11)《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9~2028）》。

(12)《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投资 369 万元，来源全部为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项目（156 号文件）

设立的政策依据：对 2021 年霍城县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 43.35 亩人工造林林地进行浇水、修枝、防人畜干扰管护。通过采取

管护措施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人工造林成活率，实施期的保存率 $\geq 80\%$ 。带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未沙化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预算安排规模：0.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需求 0.9 万元，其中，浇水费用 0.3 万元，防人畜干扰管护费用 0.3 万元，补造 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6 年种苗站在职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9 年霍城县苗圃从霍城县住建局绿化站转入在职 4 人，退休 7 人，由于苗圃是自收自支的差额单位。70%的工资县财政统发，30%的工资自行创收，因县苗圃地被收回，苗圃 30%的工资无法创收。后经财经委员会的同意，县财政出专项资金来确保苗圃 30%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26.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种苗站在职 4 人，其中专业技术 12 级 2 人，高级工 2 人，合计 4 人：

1、4 人 30%的月工资为 13838.4×12 个月=166060.8 元

2、4 人 30%的机关养老基数 $14192.45 \times 0.16 \times 12$ 个月=27249.50 元

3、4 人 30%的医疗基数 $14192.45 \times 0.08 \times 12$ 个月=13624.75 元

4、4 人 100%的失业为基数 $34233 \times 0.005 \times 12$ 个月=2053.98 元

5、4 人 100%的工伤为基数 $34233 \times 0.002 \times 12$ 个月=821.59 元

6、4 人 100%的大病医疗 4 人*10 元*12 个月=480 元

7、4 人 30%的公积金为 1347.58×12 月=21930.96 元

8、4人30%的冬碳费为 $1100*4$ 个人=4400 元

9、4人30%的13月工资为 4248.6 元

10、4人30%的职业年金为 $14192.45*0.08*12$ 个月=13624.75 元

11、4人正升 $325*30%*12$ 月=1170 元

1-11 项的合计 2665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 项目名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伊州政办发【2025】24 号关于印发《伊犁州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保费每年共计 50 万元，霍城县财政承担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3.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30万元，下降3.85%，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用经费定额，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所以此项经费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委托业务费931.00万元，其中：

1. 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153号文件）委托业务费92.0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和科研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实施。

2. 2026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157号文件）委托业务费369.0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和科研机构完成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实施。

3. 2026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157号文件）委托业务费420.0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和科研机构完成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的实施。

4.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委托业务费50.0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的实施。

十二、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预算按在职 80 人计算，每人每年按标准 3000 元，相比去年 2025 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97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9.20 万元。

2026 年，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70.7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70.7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537.00 平方米，价值 162.32 万元。
2. 车辆 10 辆，价值 19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79.5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1.65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96.3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2.6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95.74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08.0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423.2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空都孜	联系电话	18095939894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思路，以推进落实林长制为抓手，在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一是全面加强林草生态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二是稳步推进林草生态建设，全面提升城乡生态宜居水平；三是大力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提高林果产业发展质量；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乡村振兴夯实基础；五是深入推进林草改革，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增添活力。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346.58	
			本级安排	1,561.45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908.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	=43.35 亩	伊州财建【2025】156号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文件	10
	数量指标	草原病虫害防治面积	=39 万亩	伊州财建【2025】153号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文件	10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专项报告数量	=1 个	2026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林业病虫害防治面积	=2.5 万亩	2026 年工作计划及伊州财建【2025】153号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文件	20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培训演练次数	>=4 次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林草行政执法案件办结数量	>=1 个	2026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7.00	其中：财政拨款	24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5】153 号，在监测“区域治理、分类施策和绿色防治”的基础上，根据草原有害生物危害程度，采取天敌招引、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进行防治，在迁飞性蝗虫大面积爆发成灾区域，应当采取应急防治措施，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和控制灾害蔓延。霍城县 2026 年草原有害生物（草原虫害）监测面积 39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草原有害生物（草原虫害）防治面积 39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率大大降低，草原的防护功能将得到有力的改善和提高，草原质量和综合功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草原资源质量和数量也会得到大幅度的提升，这些都将会使草原的防护功能充分发挥，从而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39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39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虫害防治面积	=7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8.50 %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	<=5.22 元/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补助标准	<=0.16 元/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原虫害防治补助标准	<=5.30 元/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0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有效控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蔓延的防治效果，逐步缩小发生面积，有效降低虫口基数，全面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水平，保障和促进霍城县林草健康有序发展，实施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15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杏树鬃球蚧、苹果枝枯病、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降低，发生范围不扩散或发生面积减小，确保全区的林果产业，林区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光肩星天牛亩数	=0.50 万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治杏树鬃球蚧亩数	=1 万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治苹果枝枯病亩数	=0.50 万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治白蜡窄吉丁亩数	=0.15 万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0 %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治光肩星天牛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治杏树鬃球蚧补助标准	<=30 元/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治苹果枝枯病	<=40 元/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治白蜡窄吉丁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央补助标准占比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37	其中：财政拨款	0.3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退耕还林，修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水土流失，防风固沙，可以有效控制洪涝、干旱和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和强度，保护生态安全。通过实施退耕还林森林抚育，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贴任务 185 亩，涉及我县惠远镇 1 个乡镇。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通过森林抚育、补植补种，地质低效林改造等措施，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助推绿美乡村。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	=185 亩	计划标准	0.0185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	>=65%	计划标准	>=6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是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	计划标准	20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9.00	其中：财政拨款	36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开展有效保护，结合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地现状，对受损栖息地开展修复治理。目标 1：开展巡护 12 次；目标 2：开展保护区科学宣教工作 2 次。通过科学系统地保护、管理，使四爪陆龟保护区四爪陆龟及荒漠草原生态系统、独特的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使四爪陆龟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恢复和改善，确保四爪陆龟保护区生态系统平衡以及当地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完整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护区开展巡护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科学宣教工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巡护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北斗卫星定位追踪监测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四爪陆龟栖息地质量及生态监测	=9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疾病诊断器械购置与专业技术服务	=56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27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护用房运行维护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护巡护人员工资	=132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巡护车辆租赁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明显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计划标准	否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内居民及周边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8.31	其中：财政拨款	118.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林业修复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布局是基于霍城县自然条件、生态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的，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布局，项目将有效改善霍城县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为当地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目标 1：发放 11 名管护人员劳务支出，发放 12 次；目标 2：日常管护支出情况。主要用于管护车辆燃油及维护、购买秋冬季服装、护站办公用品及制作宣传费用；目标 3：采购手持定位仪 3 个。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提高森林覆盖率，减少自然灾害发生频率明显降低，增加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7.68 万亩	计划标准	7.68 万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实施单位管护人员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7.68 万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管护人员数量	=11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车辆数量	=3 辆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站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管护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手持定位仪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地州市级复查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手持定位仪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完成时间	< =2026 年 12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月 24 日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制作宣传物品费	=2.4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聘用管护人员工资	=87.0 8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管护车辆运行费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管护站运行费及耗材费	=3.6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消防应急分队保障费用	=20万 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采购手持定位仪费用	=3.63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和多样性	得到 有效 保护	计划标准	得到 有效 保护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 挥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00	其中：财政拨款	9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做好 2026 年脱贫人口选聘为生态护林员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奠定坚实基础。为霍城县 110 名生态护林员补助发放资金，要求每人每年 9000 元的标准发放，发放 12 个月，通过实施脱贫户生态护林员项目，有效助力全县地方公益林、退耕还林的生态林管护工作，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实现生态资源保护和脱贫增收双赢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	=110 人	计划标准	11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年度开展岗前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选聘指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岗前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90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1000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就业问题	有效解决	计划标准	有效解决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0.00	其中：财政拨款	4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野生动物就地保护、栖息地修复、种群拯救、监测巡护、疫源疫病防控、收容救护及能力建设为核心，全面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有效遏制濒危物种种群衰退趋势。目标 1：完成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5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个。目标 2：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1 个。目标 3：完成专项工作报告 1 个、物种专项调查报告 1 个。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科研监测和应急处置水平，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5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工作报告	=1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种专项调查报告	=1 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率	>=90%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伤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救助任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种群监测	=115 万元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大耳沙蜥种群监测和栖息地保护	=290 万元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15 万元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90	其中：财政拨款	0.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区造林成活率低，亟待需要补植补造，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完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森林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森林草原保护管理，推进森林草原生态修复，促进森林草原合理利用，改善森林草原生态状况，推动森林草原地区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奠定重要基础。对 2021 年霍城县实施的已完成竣工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 43.35 亩人工造林地进行浇水、修枝、防人畜干扰管护。通过实施巩固防沙治沙项目对造林加强管护，有效全面保护霍城县草原资源，遏制草原退化趋势，初步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改善人居环境，为推进沙化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人工造林成活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总面积	=43.35 亩	计划标准	43.35 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户数	=2 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绿化造林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标准	<=207.61 元/亩	计划标准	207.61 元/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种苗站在职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65	其中：财政拨款	26.6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管理办法，经财经委员会同意县财政出专项资金来确保苗圃 30%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运行，为保障种苗站 4 人 30%在职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按时发放，社保医疗缴费及时办理，通过合理的薪资发放，增强员工对单位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确保职工生活工作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月数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96.86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5552 元/月/人	计划标准	6168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计划标准	有序开展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强化岗位履职能力	持续增强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我州建立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机制可纳入 2026 年自治州十大民生实事,通过保险补偿，切实提高广大农牧民获得感、幸福感。能够促进野生动物保护能力建设，实现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服务功能的良性循环和有效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伊犁州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服务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致害定损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理赔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签订伊犁州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服务成本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霍城县农牧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霍城县农牧民生态保护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3月2日